

二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，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3年搜爆服、排爆服、防爆球等爆炸物处置设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二）”、（项目编号：JC-HG2023006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爆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顶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顶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